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9-10期

2022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9-10 期
(总第 158-159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2〕7号 YZCR-2022-00005)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

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2〕8号 YZCR-2022-00006) (9)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0号 YZCR-2022-01014) (1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

入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1号 YZCR-2022-01015) (7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6号) (8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红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7号) (8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邝亮包正垒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8号) (8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9号) (8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潇杨明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0号) (87)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2〕7号

YZCR-2022-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原则,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不断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公交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形成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全面建立以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

主体,城际公交、水上巴士、共享单车等多种出行方式协调利用,且功能层次明确、网络布局合理、换乘衔接方便的优质公交服务体系;全市城区公共交通形成“一线两面三点”的线网布局[“一线”指以永州大道快速公交走廊为骨干架构形成的往返线;“两面”指零陵区、冷水滩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自内部形成公交线网,并相互形成连通;“三点”指通过潇湘城市群城际公交,形成中心城区至祁阳市、东安县、双牌县的快联互通];到“十四五”末,市中心城区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12标台,绿色公交车辆比率达到100%,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30%,早晚高峰时段公共交通车辆平均运营时速达到20公里,公共交通线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公交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30%,公交运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平均达到28%以上,公交乘车无现金使用率达到8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调控。结合城镇化进程新特点,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支撑、引导作用。将城市综合交通(含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内容)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进行研究。对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含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

估,本着问题导向,合理预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需求,将研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修编中落实到位。同时,加快完成综合交通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含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内容)编制工作,并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在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中,要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科学规划公共交通枢纽,合理布局公共交通线网,优化配置公共交通站点,有序推进公交设施建设,完善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衔接。布局研究城市轨道交通,开辟水上绿色巴士,开通潇湘城市群城际公交,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综合换乘枢纽,实现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多种出行方式零距离换乘,以及城市交通与铁路、公路、机场等对外交通之间的有效衔接,并配备相应的指向标识、线路图、时刻表、换乘指南等出行信息服务设施。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采取无偿划拨的方式落实公交场站建设用地,加大公交场站建设投融资力度,在公交场站内应根据实际需要同步规划建设公交车辆充电等配套设施。对已规划的公交场站应尽快列入建设计划,及早开工建设,方便运营调度、线路开辟和市民乘车,提高公共汽(电)车进场率。城市交通主次干道上建设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有条件的要建设深度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完善站台、候车亭、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占用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公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

按照规划给予补建。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前期审查和后期验收,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三)提高车辆装备水平。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需要,大力发展以公共汽(电)车的公共交通系统,推进低能耗、低排放、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应用,提高大容量、低地板公交车辆和空调车等车辆的使用比例,提高车辆舒适程度、技术性能和节能减排水平。完善公交车辆技术准入和维修检测制度,保障城市公交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积极开展新能源公共交通车辆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快建设新能源公交车辆的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支持政策和配套服务设施网络。

(四)推进智能交通发展。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改造传统的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将公交智能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电子站牌、手机出行等)、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努力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交通“一站式”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全国城市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和跨市域的互联互通,提高公交乘车无现金支付使用率比例。

(五)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在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市场化融

资,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积极帮助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客车生产厂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公交企业运营亏损。

(六)保障公交路权优先。综合考虑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交通流量、出行结构等因素,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在单向3车道及以上或有条件的城市道路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市区新建、改建的主干道也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逐步形成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增加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管理设施投入,加强公共交通专用道的监控和管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违法占用公共交通专用道、公交停靠点行为的执法力度。配套设置清晰、直观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持续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建设,并把专用道建设作为拥堵治理的重要措施,促进乘客由社会小汽车转移到公共交通出行。定期发布城市拥堵指数,加强出行诱导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畅通水平。

(七)提高行业服务水平。按照“以人为本、优化结构、方便出行”的原则,不断优化完善公交线网系统。在稳步增加公交线路、延长营运里程、扩大站点覆盖面的基础上,优化线网结构,增加运力配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要。公共汽(电)车线路和停靠站点要尽量向居住小区、商业区、物流园区、高校等城市功能区延伸。调整市区长途客运场站布局,实现长途客运与城市公交无缝接驳,科学调整城市公交、长途客运车辆运力,缓解城市道路压力。探索推行城乡公交一

体化建设,方便农村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相关部门及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高度重视和关心公交企业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规范公交企业与驾驶员的劳动关系,持续改善职工待遇,建立公交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公交驾驶员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定权利,保持城市公共交通职工队伍稳定。

(八)科学制定票制票价。兼顾财政供给能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推行优质优价,鼓励不同方式的换乘优惠,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合理定价,发挥定制公交的个性化、高品质服务功能。全面推广刷卡乘车和移动支付,鼓励创新票制。

(九)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制定补贴补偿办法,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成本监审,核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科学界定政府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应按政策及时足额给予补贴。依法减征或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公共汽电车辆的购置税、公交站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积极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新能源公交车购置、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和信息化建设等。

(十)综合管理城市交通。制定交通需求引导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鼓励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乘坐公交上下班,促进小汽

车、电动车等出行方式向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的转变,建立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需求管理模式。根据城市规模和交通供求状况,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在拥堵区域和路段取消占道停车,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大力推广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电召、网约服务,发展汽车租赁、定制式公交、旅游公交、公交学生专线、包车客运等交通服务方式。建立完善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建设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公路客货站场、物流中心、公交枢纽、居住区、商务区等大型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评价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实施交通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交通影响的设计方案、管理措施和公共交通设施配建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按照交通影响评价结果,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确保配套设施与城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十一)加强行业安全管理。要加大安全、反恐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逐步加装车辆防护设施,保护公交驾驶员及乘客安全,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体制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车辆、人员、场站、应急等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大安全经费投入,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交优先的实质是民生优先、百姓优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作为民生实事工程,城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研究编制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年度行动计划,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协调、解决推进公交优先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在规划、建设、用地、路权、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要将公交运营纳入城市保运转、保工资、保民生的“三保范围”,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序有效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作用,结合“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无车日”“全国低碳日”等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和公交都市建设的重要意义,促使人们树立绿色低碳、文明交通出行的理念,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交都市建设。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制度,适时发布永州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向社会公布公交都市建设进展情况,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规范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健全公众评价、专家咨询和乘客委员会监督等工作机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交通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并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评价、财政补贴补偿资金发放、线路资源配置、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解读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9月6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将“坚持公交优先，创建公交都市”“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等工作，写入了永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形成我市《实施意见》（初稿），并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意见》（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二、《实施意见》提出了什么工作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市中心城区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12标台，绿色公交车辆比率达到100%，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30%，早

晚高峰时段公共交通工具平均运营时速达到20公里，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达到3公里/平方公里，公交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30%，公交运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平均达到28%以上，公交乘车无现金使用率达到80%。

三、《实施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提出了11个方面重点任务，分别是：

一是强化规划调控。合理预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需求，加快完成综合交通体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含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内容）编制工作，并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建设，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有条件的要建设深度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完善站台、候车亭、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等。

三是提高车辆装备水平。推进低能耗、低排放、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应用，提高大容量、低地板公交车辆和空调车等车辆的使用比例，提高车辆舒适程度、技术性能和节能减排水平。

四是推进智能交通发展。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公交乘车无现金支付使用率比例。

五是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市场化融资，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

用于弥补公交企业运营亏损。

六是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把专用道建设作为拥堵治理的重要措施，加大对违法占用公共交通专用道、公交停靠点行为的执法力度，促进乘客由社会小汽车转移到公共交通出行。

七是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增加公交线路、延长营运里程、扩大站点覆盖面，优化线网结构，增加运力配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要。

八是科学制定票制票价。兼顾财政供给能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推行优质优价，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九是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应按政策及时足额给予补贴。依法减征或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公共汽电车辆的购置税等。

十是综合管理城市交通。有效调控、合理引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鼓励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乘坐公交上下班，促进小汽车、电动车等出行方式向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的转变。

十一是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加大安全、反恐财政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护公交驾驶员及乘客安全，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四、《实施意见》有哪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协调、解决推进公交优先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在规划、建设、用地、路权、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公交都市创建工作。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作用，结合“公交出行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无车日”“全国低碳日”等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交都市建设。

四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公共交通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工作，并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评价、财政补贴补偿资金发放、线路资源配置、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2〕8号

YZCR-2022-00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我市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加强政府、市场和

社会协同，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信用支撑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表率引领

1.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步走”程序。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市政府文件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负责，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单列〕

2.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持续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受理渠道，核查失信违诺、“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政策不落实、擅自毁约违约、拖欠账款等投诉举报案件，对推诿扯皮、久拖不决损害营商环境、不履行职责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信用记录作为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联动机制，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畅通市场循环

1.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兴市战略，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打造一批“国”字号品牌，推动永州品牌向“湖

南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升级。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落实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制度，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大力推进商户信用建设，着力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金融市场信用约束。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虚假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征信修复乱象等重大违法案件。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

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依托“信用中国（湖南永州）”网站依法公示主体失信信息，强化信用约束。加强广告中介服务、注册登记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诚信建设，依法依规查处不诚信开展业务的违法行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外商投资和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加强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提升我市外贸企业整体诚信形象。推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认定，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实施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实施相关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永州海关、市商务局负责）

（三）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强化民生保障

1.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强碳市场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

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深化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医药机构和医保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等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养老服务管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的综合评估，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

3.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信用评价机制，推进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财政投入、建设项目、资源配置、等级评审、科研项目、考试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日常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深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教师诚信建设，强化师德考评、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在考试、论文等方面强化信用承诺应用。推进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办学。（市教育局负责）

5.深化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实施惩戒。

市政府文件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

6.深化住房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鉴定等行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及相关人员依法开展惩戒。(市住建局负责)

7.深化消防安全领域信用建设。将各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员纳入消防安全信用监管体系，开展消防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四) 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打造“信用永州”

1.健全信用基础设施。以创新应用为重点，迭代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信用中国(湖南永州)”网站，完善信用服务供给。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统筹推进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各类信用承诺制建设，引导形成主动承诺、自觉践诺、互信互利的良好氛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以企业、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全面建立覆盖各类主体的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率先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

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研究制定信用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打造覆盖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信用服务市场。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安全有序开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促进行业自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负责)

5.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建设督促考核机制，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落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制度保障。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我市信用立法，着力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信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要求。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泄露、篡改、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等违法行为。(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四批示范区评审指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信用建设基础，突出信用应用创新，全力争取 2022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在全省率先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加强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文件起草的依据及过程

2022 年 7 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国家文件为指导，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着手起草《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7 月下旬，向全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8 月初收集到 66 个成员单位意

见，其中 11 个成员单位提出了 11 条修改意见，5 条采纳，1 条部分采纳，5 条未采纳。根据各单位所提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9 月通过合法性审核，并提请市政府研究审核通过，最终形成了《永州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四部分内容：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表率引领。
- （二）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畅通市场循环。
- （三）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强化民生保障。
-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打造“信用永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0号

YZCR-2022-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市区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办发〔2019〕1号)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 整合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6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部门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部门负责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市区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市区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市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4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0	市公安局	出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县市区公安局人口和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区民政部门（由县市区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民政局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县市区民政部门实施）	《殡葬管理条例》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鉴定机关实施部分司法鉴定管理权限的通知》将司法鉴定人变更、延续登记委托给市州。
7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市区财政部门（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负责承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民办技工学校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8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负责承办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技工学校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8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8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由住建部门承办）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 经开区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永政函〔2021〕33号)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图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人民政府(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辐射类Ⅲ类射线装置的环评登记表报县市区分局备案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8〕177号），为市级权限，限非工业生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10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运输工具归交通部门审核，运输审批是生态环境局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07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实施Ⅲ类射线装置和Ⅳ、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Ⅲ类射线装置和Ⅳ、Ⅴ类放射源审批权限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仅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三级四级已取消。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6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27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3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3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4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0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湘审改发〔2021〕5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湘审改发〔2021〕5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6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 2 号）
17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8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2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3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 2 号）
18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 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永政发〔2018〕11 号）
185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7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 2011 年至 2013 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 2 号)
18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95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区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97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植保植检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植保植检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20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2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14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5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218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单位直接下放
22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223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4	市文旅广体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5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226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8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9	市文旅广体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30	市文旅广体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广体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1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已下放县市区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已下放县市区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7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41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11号）直接下放市州卫生计生部门。
24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计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计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9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5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25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5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 号），省级委托下放（延期、变更）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省级下放（年产100万吨以下）许可权限
261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县市区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26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6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十三五”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湘林资〔2016〕16号）。已下放县市区实施。
266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市区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267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68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省直管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实施
269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省直管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6号）委托实施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0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71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72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林业部门承办）；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73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认〔2020〕218号)
2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2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5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6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7	市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98	市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99	市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300	市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1	市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市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02	市文旅广体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市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03	市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04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305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0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0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0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9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级：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310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市区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311	市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办（由县市区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2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3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市区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4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5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6	市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7	市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8	市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县市区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受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21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受理、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1号公告，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2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24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受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25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包括进口单位名称登记和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326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包括出口单位名称登记和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327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市政府办文件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负责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个人提取外币现钞、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
331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2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4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5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7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负责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338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9	国家外汇局永州市中心支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市区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2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4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8	市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市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市区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50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1	永州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2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3	永州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4	永州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5	永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永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7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省直管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委托 下放	
358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省直管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委托 下放	
359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审批	由市林业局审核，经县市区林业部门同意（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360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县市区林业部门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361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承办）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362	市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人防办；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97号）	同时委托下放经开区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 《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信心。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既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稳定的预期，消除影响投资创业和要素流动的“隐性壁垒”，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又有利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清单厘清了行政许可事项底数，划定了许可权边界，规范了审批裁量权，有利于扎牢制度“笼子”，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二、文件起草过程

征求部门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征求意见的函，要求市直相关单位对《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提出梳理落实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各单位需相应调整的事项，草拟《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代拟稿）》。

法规部门审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机关法规科室，对文件内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合法性存疑情况，无阻碍市场竞争或形成行政性垄断情况。经市司法局审定，并按照司法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可能影响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行政许可权力实施主体删除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增加“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法律依据备注；增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备注；删除“无线电台站识别码核发”行政许可；删除“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实施主体改为县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市级备注中“同时下放经开区”修改为“委托下放经开区（承办单位为经开区住建部门）”。

文件稿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

三、《通知》主要适用对象

包含行政许可权力的各市直单位、中央和省驻永有关单位。

四、特色亮点

首次以对外公布清单的方式约束政府行政许可权力的行使，使公众对于政府行政许可行使权限范围有了监督依据和了解途径，使行政许可权力在阳光下行使。

五、文件重点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制定《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确定和规范市县乡各级单位行政许可权力事项名称、主管机关、实施机关、行使层级、法律依据、下放和委托情况。

结合实际进行认领。从省级清单688项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由湖南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中，认领了 363 项市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没有认领事项有 325 项，其中 317 项是省级清单明确规定属于省级权限事项，其余 8 项为省级清单写明是市县事项，但是由于我市特殊地理环境（如无风沙可治理）、省

级权限下放范围（如仅限部分试点地区）、省级部门内部文件规定等原因没有承接认领。对认领的 363 项行政许可，进一步明确了市县乡各级行政许可主管部门、事项名称、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要素，规范行政许可权力行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1号

YZCR-2022-010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

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和“四个面向”，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1%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3%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比例不断优化，企业主体作用更加

凸显，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研发经费占比逐步提升至8%，全市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达3%。

三、主要措施

(一)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1.实现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应逐年提升，健全普惠性后补助经费和竞争性经费相协调的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集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市内研发单位承担的国家科研项目等给予一定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等）

2.建立研发导向的优先支持机制。将研发投入作为全市产业园区评价重要指标，指导产业园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引导银行、供电、供水企业在贷款、用电、用水方面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2倍的企业或在全市企业研发投入排名前200名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财政扶持相关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产业相关15个部门”）

3.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激励作用。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各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完善财政后补助方式，提高后补助支持企业研

发项目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各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产业相关15个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省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永州基金，支持高校院所、医院等自科类项目，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基础设施投入，各类奖补政策对基础研究投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相关部门要指导企事业单位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研发经费奖补资金，市财政对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研发投入排名前20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名次奖励，各县市区财政对辖区内研发投入排名前10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名次奖励，奖励标准均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永州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主要支持本市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民生科技攻关，引导本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二) 突出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分类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快建设本市六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1%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着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工业园区建立专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研

市政府办文件

发能力，争取到 2025 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重点培育 15 家左右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建研发创新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中心、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鼓励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对辖区内研发投入总量排名前 3 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动各类企业开展研发并归集好研发经费。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80%以上，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强基础研究。（责任单位：产业相关 15 个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将研发投入强度情况纳入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范畴，引导企业建立研发

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企业应归集好研发经费，规范研发经费辅助账，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申报市级科技项目，上年度应当填报研发经费年报和月报，对没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科技相关财政扶持资金不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开展双“强”企业研发经费扫零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辖区企业重视研发投入，鼓励当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主要指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现研发经费投入及年报申报扫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当年税收排名前 50 的企业（主要指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现研发经费投入及年报申报扫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到 2025 年，力争国有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 3%以上，部分重点优质企业达到 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三）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

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研发投入作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高校要逐步提高财政性经费用于科研创新的比例，“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研发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5%。（责任单位：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各高校）

2.加大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实验室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承载主体、省市县联动支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参与省市自然科学联合基金（永州）的创建和实施，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符合条件

的，经申报和评审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行经费包干和负面清单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各高校）

3.鼓励职务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科研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入股股权），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其余部分统筹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组织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标准制定等活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鼓励开展校地、院地技术转移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高校、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研发政策环境

1.落实创新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动金融赋能科技企业促研发。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按照省、市两级1:1配套原则，

建立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经开区、高新区与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保”合作，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评估”的五位一体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永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各园区管委会）大力推动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实行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推动企业到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规范，对在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永州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居留、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前沿领域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实施好《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永州市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永州市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永州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18〕15号）、《中共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州市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永州市支持鼓励科研创新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永委人才〔2020〕4号）等，兑现相关的人才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

市政府办文件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统计培训，抓好新增入统。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继续做好新增符合条件的单位纳统，做到应纳尽纳。市工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纳统，各相关单位负责相应领域的服务业企业新增纳统，市民政局应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责任单位：产业相关 15 个部门、市民政局）研发经费投入相关的各部门要设立研发统计专员，指导所辖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的研发经费填报。

3.完善考核评估，抓好政策落实。压实责任，加强考评。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纳入年度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将

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纳入科技绩效管理，与市本级科技项目经费安排挂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考核办）

4.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全市各地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全市研发经费投入主要指标年度任务目标
2.全市各执行主体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4.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5.全社会研发经费入统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任务表

附件 1

全市研发经费投入主要指标年度任务目标

指 标	年 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R&D 经费 (亿元) (2021 年以后为目标数)	34.28	40.69	45.96	51.76	56.76	62.22
全市 GDP (亿元) (2022 年以后为预计数)	2094	2261	2419	2588	2769	2963
R&D 经费投入强度目标 (R&D/GDP) (%)	1.63	1.80	1.90	2.0	2.05	2.1

全市各执行主体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 执行主体	2020 年	2021—2025 年 每年增幅不低于	责任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9946 万元	13%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规模以上服务业， 特、一建筑业企业		13%	各主管部门
高校	11259 万元	13%	市教育局、各高校
科研院所（农科四所）	4301 万元	12%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各科研院所
73-75 行业事业单位	7268 万元	13%	市科技局
全市 R&D 经费总计	342800 万元	13%	

附件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县市区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19 年 (实际值)	2020 年 (实际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零陵区	1.74	1.58	1.8	1.9	2.0	2.05	2.1
冷水滩区 (含永州经开区)	0.97	0.92	1.6	1.8	1.95	2.05	2.1
祁阳市	1.51	1.88	1.95	2.0	2.05	2.1	2.15
东安县	1.44	1.34	1.75	1.85	1.95	2.05	2.1
双牌县	1.43	1.96	2.0	2.05	2.1	2.15	2.18
道县	1.63	1.80	1.9	1.95	2.0	2.05	2.1
江永县	1.43	2.01	2.05	2.1	2.15	2.2	2.22
宁远县	1.90	1.63	1.8	1.9	2.0	2.05	2.1
蓝山县	1.57	1.92	2.0	2.05	2.1	2.15	2.18
新田县	1.53	0.46	0.9	1.2	1.5	1.8	2.0
江华瑶族 自治县	1.61	1.80	1.9	1.95	2.05	2.1	2.15
全市	1.56	1.63	1.80	1.90	2.0	2.05	2.1

备注：数据来源根据各县市区 GDP 占全市比例折算。

附件 4

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单位：万元

年 度 执行主体		2020 年	2021—2025 年 每年增幅不低于	基础研究 经费占比	备注
1	湖南科技学院	9854	13%	45%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1045	13%	40%	
3	潇湘技师学院	360	13%	40%	
4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	2021 年 300 万, 2022— 2025 年增幅不低于 13%	/	社科类高校, 无基础研究
高校类小计		11259			
5	农科所	1301	12%	20%	
6	柑科所	1130	12%	20%	
7	林科所	1020	12%	20%	
8	农机所	850	12%	20%	
科研所小计		4301			

附件 5

全社会研发经费入统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 任务表

序号	主管部门	2020 年 R&D 经费年报			2021 年 R&D 经费年报任务		2022—2025 年 R&D 经费年报任务		
		入统企业数 (家)	填报企业数 (家)	核定金额 (万元)	入统企业数 (家)	核定任务数 (万元)	入统企业数 (家)	填报 R&D 经费企业 (家)	核定任务数 (万元)
1	市交通运输局	43	1	10000	39	11000	入统企业数每年有小幅调整 (详见市统计局每年名单)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应有 20%、25%、30%、35% 以上的入统企业填报填报 R&D 经费企业任务数。	每年增长 13%以上
2	市卫健委	29	1	3000	27	4000			
3	市水利局	2	2	5000	2	6000			
4	市文旅广体局	76	0	0	78	3000			
5	市人社局	5	0	0	5	1000			
6	市工信局	13	0	0	13	2000			
7	市农业农村局	8	0	0	2	200			
8	市住建局	6	0	0	15	2000			
9	市公安局	14	0	0	10	1000			
10	市教育局	1	0	0	1	100			
11	市商务局	1	0	0	3	200			
12	其他	17	0	0	16	/			
合计		215	4	18000	211	30500			

备注:

1.入统企业是指在“湖南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有填报资格的企业。各行业企业 R&D 经费年报在来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进行申报。

2.2021 年的 R&D 经费年报已于 2022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已申报完毕,国家统计局返回的核定金额数预计 2022 年 9 月份发布。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解读 《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中央、省、市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今年，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2〕13号）文件，实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研发投入积极性。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有力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我局结合永州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9月5日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由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措施、组织保障等部分组成。

1.总体要求：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强力支撑。

2.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1%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3%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比例不断优化，企业主体作

用更加凸显，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研发经费占比逐步提升至8%，全市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达3%。

3.主要措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创新政策供给等角度入手，提出全面提升我市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具体措施，分为四个部分：

一是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平均水平2倍的企业或在全市企业研发投入排名前200名的企业，优先支持申报财政扶持相关资金。市财政对市直五区研发投入排名前20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名次奖励，各县（区、市）财政对辖区内研发投入排名前10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名次奖励，奖励标准均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是突出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加快建设本市六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2.1%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重点培育15家左右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80%以上。

三是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把研发投入作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绩效考核评价等工

作的重要指标。高校要逐步提高财政性经费用于科研创新的比例，“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研发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5%。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参与省市自然科学基金（永州）的创建和实施，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

四是优化研发政策环境。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按照省、市两级1:1配套原则，建立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居留、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4.组织保障：从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新增入统、完善考核评估、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与目标任务如期

完成。

三、主要特点

1.实行分类激励，增强主体活力。立足我市实际，根据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的不同定位，分类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提升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

2.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县市区实际，对各县市区研发经费投入目标进行责任分解；根据职能分工，明确“十四五”时期重点行业领域研发经费投入任务，以及部分重点单位基础研究投入任务。通过部门协同，加强责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

3.注重政策落实，激发创新动力。针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加强普惠性、导向性政策的引导和支持，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延续研发后奖补等有效政策，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动力。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蒋云华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处级);

免去王国宣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任(副处级)职务;

李晓平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罗功军同志的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唐红林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刘健武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杨新邵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免去宋志勇同志的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张跃宝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峻波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市公安局金洞分局局长职务;

王应华同志任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处级);

免去陈炜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罗基松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新山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太平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周华林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欧阳佳赐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烨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建雄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颖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亚平同志的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振宁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郑航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利民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左建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茂华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得军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李序军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湘明同志任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强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裴有为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正晟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杨铭、韩立路、窦铁生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易清国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

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唐红星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邓如涛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部长职务;

免去王丽娟同志的湖南潇湘技师学院财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冯友民同志的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红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贺红山、何仙玉同志任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邓国林同志任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合并,不再保留祁阳师范学校、道县师范学校,原祁阳师范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以及道县师范学校副校长、工会主席等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邝亮包正垒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邝亮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正垒同志任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习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建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志成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段周权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民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畅同志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晋淑同志任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潇杨明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潇同志挂职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明同志挂职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两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